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3年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是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，其中合伙人160人，注册会计师97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、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

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，大信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大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、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，以及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。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

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我们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